

112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異動表

- 說明：
- 1.請務必填寫各項欄位，並依據課程異動情形勾選「異動內容」、「異動原因」，及填寫「異動說明」。
 - 2.本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異動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說明
	選修	電腦網路實驗 Computer Network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 增加 ☐ 刪除 ☒ 必選修、學分異動 ☐ 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 ☐ 核心能力權重調整 ☐ 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外語授課、雙師教學…)調整 ☐ 增列為學分學程 ☐ 其他：	☐ 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 ☐ 依據校(系)友、校外委員意見異動 ☒ 其他：修改為輔系選修。	原誤值輔系必修，修正為選修。時數2小時。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驗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 增加 ☐ 刪除 ☒ 必選修、學分異動 ☐ 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 ☐ 核心能力權重調整 ☐ 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外語授課、雙師教學…)調整 ☐ 增列為學分學程 ☐ 其他：	☐ 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 ☐ 依據校(系)友、校外委員意見異動 ☒ 其他：修改為輔系選修。	原誤值輔系必修，修正為選修。時數2小時。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24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20學分時，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20學分。※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表業經本系112年11月23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12 年 11 月 23 日

系所主管簽章：

副教授兼任曾俊元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2 年 11 月 23 日